国家食品卫生标准中有关问题的探讨

顾建华 徐爱萍 杨丽红 (宁海县卫生防疫站,浙江 宁海 315600)

卫生监督部门在监督执法过程中依据的是多种 相关卫生法规、国家卫生标准和检验检测部门出具 的检验报告。执法的公正与否一方面取决于监督人 员的业务水平和主观因素,另一方面也是很重要的 一方面是取决于检验结果的准确与否。在实行计量 认证和等级防疫站评审制度以后,要求卫生检验严 格按照国家标准检验方法进行。作为全国首批县级 等级卫生防疫站之一,在这种模式下运行多年之后, 我们已深切地感受到了规范操作的必要性,但同时 也碰到了不少新的问题。在此,我们就有关卫生标 准和卫生理化标准检验方法提出一些疑问和看法, 希望能与各位专家和同道共同探讨。

1 标准与标准检验方法滞后于产品

- 1.1 当前食品科学发展日新月异,多种多样的新产 品层出不穷,新型食品、新型添加剂、新型农药、新型 包装材料等等产品数不胜数。在日常工作中经常会 碰到许多与新产品相关的多种多样的问题。譬如, 某厂家开发了某个新产品,需要审批卫生许可证然 后生产、销售,但是国内没有与之相配套的卫生标准 和标准检验方法(国外有类似产品和标准),卫生部 门无法对其实施检验和监督,因而也没有充分理由 阻止其生产和销售。
- 1.2 有些产品已经制定了相关卫生标准,如食品添 加剂溴酸钾、斯潘 65、乙二胺四乙酸二钠等。[1] 但与 之配套的标准检验方法至今没有出台。因此对于违 规企业和个人无法出具让当事人心服口服的检验报 告,只能采取行为调查的方法取证,缺少充分的客观 依据,给执法人员带来许多不便。
- 1.3 随着科技的发展,科技含量更高的新仪器、新 方法不断涌现,但由于未能列入国标方法而无法推 广和应用。标准检验方法的滞后问题在我国显得特 别严重。例如食品中水分的测定,AOAC分别于 1969、1977 和 1985 年通过了近红外分光光度法、滴 定法和快速微波干燥法,而我国仍在使用 〇B 5009.3 --85:实验证明,化学法与气相色谱法测定白 酒中杂醇油含量的结果有显著差异,在气相色谱仪 相对普及的今天,化学法再作为国家标准检验方法 已经显得落后。另外,杂醇油中的单个醇类都可以

通过气相色谱法定量,异丁醇与异戊醇外的杂醇对 人体也有害,杂醇油不应该仅仅局限于异丁醇和异

卫生标准和标准检验方法是实施卫生监督的重 要工具,与广大人民群众的健康息息相关。我们认 为,有关部门应根据形势发展和需要,及时制定发布 单项新标准和新方法,不必要过十年、二十年甚至更 长的时间再去对整部标准和标准检验方法作重新修 ìI.

2 检验方法对样品的适用范围窄

CB/T5009. 29 →1996 规定了液体样品苯甲酸和 山梨酸的检测方法,对其它样品没有提及。事实上, 防腐剂在固体和半固体食品中应用非常广泛。对于 酱菜、果冻等固体和半固体食品,由于浸泡提取方法 的不同,其结果会有很大的差异。因此,检验方法应 考虑到本身的实用性,顾及不同样品的不同需求,充 分利用其适应面。

3 检品取样不明确

GB/T5009 - 1996 在有些项目中对取样作了规 定,有些则规定不够明确,对无明确规定的样品,总 则要求取可食部份。实际上"可食部份"活动度太 大,不易掌握。例如,新鲜蔬菜含有大量水份,容易 脱水失重,对于同一份样品可因采样、检验的迟早而 产生不同的检验结果,各地对同类食品的调查结果 互有差异就与此有关。对于这类食品,我们认为应 该加测水分,将所有检验结果换算成按干品计,这样 才能使结果具有可比性。又如罐头食品,其取样的 活动度也相当大。像清汁笋罐头,其汁水既可以认 为可食,也可以认为不可食,取样就带有明显的个人 主观性。检验人员既可取其所有内容物(对大包装 罐头不可能做到),也可取除去汁水的固形物,而且 固形物也会因沥干时间以长短不同而含不同量的水 分。显然,由于取样方法不同其结果是截然不同的。 另外还有一个典型的例子是糖水杨梅罐头,其核属 于不可食部份,但要去核是非常困难的。类似情况 还体现在酱菜、蜜饯等样品上。我们认为,不同的食 品具有不同的性质,取样不能以可食部分一概而论 之,应针对具体样品作具体的取样说明,使取样方法得到规范和统一,保证检验结果的准确性。

4 试剂配制与保存问题

4.1 实验室所用的所有固体、液体化学试剂和标准品由于各自的理化性质不同其保存条件、保存时间各不相同。计量认证对试剂和标准品的有效期有严格要求,但迄今无统一的期限规定,一般都由本单位自定。对于保存期长的试剂特别是标准液,如果有效期定得过短,不仅造成人力和物力的浪费,还常常由于购买不到而直接影响了工作的开展。因此,具体的化学试剂和标准品(包括固体和液体)都应该有相应的具体的关于其保存条件和有效期的说明要求。

4.2 不同的试样之间常有相同的检验项目。作为基层检验人员来说,由于人员少、仪器设备差、工作面广、工作量大等原因,希望能在保证质量的前提下尽量将某些试样合并在一起检验,或者相互间试剂的配制方法相同,可以通用,这样可以节约人力和物力。例如水中总砷和食品中总砷均是经常性检测项目,^[2,3]两法的基本原理相同,但两法的酸性氯化亚锡配制方法不同,所用各种试剂的用量也不同。如果两法能取得相对的统一,对检验人员来说会很便利。

4.3 相当一部分农药标准品含量达不到 100 %,在使用时是否需要换算成纯品,在多数项目中均未提及。^[4]作为定量试验,标准品的浓度是否准确直接影响到检验结果的准确性,因此在标准检验方法中一定要给予说明。

5 有效位数与结果判断

5.1 卫生标准中一般只给出了一个数值,没有具体详细的说明,因此各地在执行过程中会因各人理解角度的不同而产生不同的做法。例如,酱油中氨基酸态氮的标准为 0.4%,当结果报告为0.35%时,有人将之归于不合格;有人则认为标准值为一位有效数,结果也应该按有效数修约规则修约成0.4%,也就是说,该结果属合格范围。^[5] 很显然,同一份报告由于各人理解不同而产生了完全相反的评价,也就产生了完全相反的处理意见。从另一个角度来说,结果报告比标准值多一位有效数的规定也成了多此一举。作为法律、法规之类的文件(包括派生件)应该是严谨、科学并且浅显易懂的,不应留下明显可钻的空子,对易产生误解的条款应作必要的注解说明。

5.2 人为规定检验结果的表述尚欠科学性。由国

家技术监督局 1996—06—19 发布的《食品卫生检验方法 理化部分》一书中对大部分检验项目的测定结果都作了有效位数规定,一般情况下都符合有效数字法则和数字修约规则,有时则不然,文献[6]认为主要表现在三方面: 报告结果应比卫生标准多一位有效数的规定是不科学的。 同用分光光度法,报告结果的有效数字位数不同是不合理的。 个别项目对测定有效数字位数的要求是不可能达到的。检验结果在表述时应遵循总则 10.1 的规定,其有效数字的位数应按计算式中最少有效数字位数保留。

6 环境条件问题

6.1 有些检验项目与环境条件有很大关系,但在标准检验法中未予说明。例如,有研究表明,^[7] 苯、甲苯的解吸效率与环境温度和放置时间有显著关系, CB/T 16044—1995 和 CB/T 16047—1995 中只对解吸时间作了要求,对解吸温度未作考虑。一年四季中同一地区的气温落差可达摄氏几十度,而且我国幅员辽阔,各地自然气侯相差明显,对化学反应有显著影响的温度、湿度、光线等自然因素各不相同。因此,在制定标准检验法时应选择多个自然因素相差显著、富有代表性的单位进行多方验证,对无法避免的自然因素作必要的处理说明,这样才能使国家标准检验方法消除季节影响和地区影响,才能具有普遍意义。

6.2 包装材料的有些检验项目规定的浸泡温度为 20 ,^[4]这就要求实验室必须配备空调,而配备空调 对于好多基层单位特别是贫困、边远地区来说简直 是一种奢望。建议将浸泡温度和时间作适当调整, 以便用水浴来控制。

7 计量认证与实际工作的矛盾

计量认证要求所有检验方法必须使用国家标准检验方法、省标准检验方法等标准检验方法或经省级机构审查同意的本站 SOP。现行各种标准检验方法大多为定量试验,而在实际工作中常常会碰到许多鉴别定性问题。许多鉴别定性试验从化学的角度来说是一种常识,甚至是特殊反应、经典方法,但由于这些方法都没有标准代号而无法在正式法律文书上引用。现实生活中还会经常碰到诸如农药和鼠药中毒、饮用水受液化石油气或其它有毒有害物质污染等问题,有时候工商部门要求鉴别某种商品的真假伪劣、协助打假。这类突发事件往往在地方上造成比较大的影响,地方政府相当重视,要求我们迅速给予解决,对于大部分此类样品,常常找不到现成的检验方法,需要参照有关经典、权威资料、科技杂志

并给合自己的工作经验作出检验。但是,这些检验 方法同样是没有标准代号的,同样不能出现在法律 文书上,在涉及到刑法和民法时更显得苍白无力。

8 学术杂志与实际工作关系问题

这个问题与主题关系不大,但我们觉得有必要在此一提。现今的学术杂志均偏重于新理论、新方法的研究,对现行方法的探讨比较少,而事实上现行方法存在的问题诸多,需要加强这方面的工作。学术杂志应多介绍有关先进经验、发表百家之言,这对提高整个卫生监督、检验队伍的业务素质和工作水平大有裨益。

参考文献:

- [1] GB 2760 -86. 食品添加剂使用卫生标准[S].
- [2] GB 5750 -85.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法[S].
- [3] GB/T 5009.11 —1996.食品中总砷的测定方法[S].
- [4] CB/T 5009 —1996. 食品卫生检验方法 理化部分[S].
- [5] 杨凤梅. 有效数字在理化指标卫生评解中的应用[J]. 中国公共卫生,2000,16(4):348.
- [6] 林树及. 食品卫生理化检验结果的表述[J]. 中国卫生检验杂志 ,2000 ,10(5) :616.
- [7] 孙华. 苯、甲苯、二硫化碳解吸时间新探讨[J]. 中国卫生检验杂志,2000,10(3):280.

中图分类号:R15:TS207.2 文献标识码:C 文章编号:1004 - 8456(2002)02 - 0027 - 03

"取缔"是何种行政行为之管见 ——兼与王正飞、徐卫平同志商榷

张卫兵 周 颖 (南通市卫生防疫站,江苏 南通 226006)

《中国食品卫生杂志》2001年第4期刊登了王正飞、除卫平两位同志的《"取缔"是何种行政行为的法思考》(以下简称《思考》)一文。作者引用行政法学理论,对《食品卫生法》所设定的"取缔"这一行政行为作了较深入的探讨,结果认为"取缔"是一种限权性的具体行政行为。对其中的一些观点,我们不完全赞同.现提出以下意见供同行商讨。

1 行政行为是否为单方行为 《思考》援引"有学者 的观点","认为行政行为是指行政主体通过行政人, 依法代表国家,基于行政职权所单方作出的,能直接 或间接引起法律效果的公务行为"。相对应的,把具 体行政行为也认定为行政主体的单方行为,并将具体 行政行为划分成5类,似不十分确切。《国家赔偿法》 在确定行政赔偿范围时,对行政行为使用的概念是与 行使行政职权有关的行为。也就是说,只要造成侵害 的行为与国家行政管理职权有关,就属于国家行政赔 偿范围。从《行政诉讼法》第十一条所列举的可诉行 政行为来看,不仅包括作为,也包括不作为。再有,把 行政行为、具体行政行为只限定于行政主体的单方行 为,从而排除了行政合同等双方行为,仅限于行政法 律行为而不包括事实行为,与《最高人民法院关于执 行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 若干问题的解释》精 神也是不符的。当然,仅就取缔这一行政行为本身而

言,毫无疑问是行政主体的单方行为。

- 2 行政强制执行的救济途径 随着社会主义民主 法制建设进程的加快,行政相对人可以获得多方位 的救济。行政强制措施适用行政复议和行政诉讼。对于行政强制执行,学界有广义和狭义之说,狭义即 指行政主体依法采取的强制执行,广义则认为行政强制执行既包括行政主体依法采取的强制执行,也包括法院依行政主体的申请而实施的司法强制执行。《思考》采用的是广义理解,但认为其不适用行政复议和行政诉讼。按照《行政复议法》第二章第六条的规定,当事人是可以申请行政复议的,也完全可以依照《行政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向人民法院起诉。即便是司法强制执行,当事人也可以向执行人民法院或上一级法院提出申诉,从而获得救济。
- 3 对行政强制执行权的认识 食品卫生监督执法过程中,卫生行政部门能否作出行政强制执行行为呢?《食品卫生法》规定卫生行政部门作出行政处罚,当事人拒不履行的,可以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这一规定实际上表明卫生行政部门在食品卫生执法处罚中不能自行作出行政强制执行行为。现行法律明确规定有行政强制执行权的,也只有海关、税务、公安等为数不多的行政机关。但就"查封"生产